



编者按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同时也是全世界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面对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亟须运用法治力量进一步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发展活力,更好保障老有所养。不管是以前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还是以养老机器人等为代表的养老科技和产业,都需要以制度保障供给,以规则引领发展。在此方面,我国有了哪些进展,未来应当如何推进?本期“声音”版邀请相关专家予以探讨,敬请关注。



法律人语

段宏磊

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参与竞争的起点,关系到经营主体是否有资格进入市场,能否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为全面推进市场准入法治化,最高人民法院前不久发布了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既有通过裁判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予以纠正的案件,也有通过裁判支持保障行政权依法行使市场监管职能的案件,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在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积极作用。

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对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意义深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但在现实生活中,个别地方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变相设置准入障碍,行政执法力度和标准不一等问题。司法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通过定分止争服务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引导和规范经济社会发展。此次最高法发布的案例,将市场准入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不仅有助于促进类案同判、统一法律适用,而且有助于倒逼行政机关纠正各种不当行为,提高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水平。

具体而言,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中的如下重点:

一是捍卫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无禁止即可为”的严格标准规范和限制市场准入阶段的行政权力,全面纠正不作为、怠于作为和乱作为等现象,确保市场准入基础制度规范统一。如在本次公布的“山东某燃气公司诉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案”中,审批局核准涉案项目在前,但在燃气公司投资开工建设并竣工后,又以经住建局审查不符合专项规划为由不予办理经营许可证,这一做法明显违背了行政权力实施过程中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给涉案市场主体造成了不必要、不公正的准入壁垒。对此,一审法院责令审批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在审批局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审批局与住建局职能定位模糊属于政府内部事宜,不应由燃气公司承担不利后果,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有力保障了企业的财产权益。

二是捍卫国际化营商环境,在市场准入阶段注重平等保护内外资市场主体,提升外商投资信心,稳定外商市场预期,确保市场竞争环境公平有序。如在本次公布的“万某宫(湖南)娱乐有限公司诉长沙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中,国内企业擅自使用与日本万某宫公司相同的字号登记为企业名称,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混淆行为,被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变更登记。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时,严格遵守内外资平等保护的原则,依法支持了市监局的行政裁决,彰显了我国法院平等保护外国企业在华合法权益的决心与实效。

三是捍卫市场化营商环境,确保行政机关在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时,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破除市场准入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如在本次公布的“江苏省如皋市兴某加油站诉南通市商务局行政许可案”中,涉案纷争的市场主体分属不同所有制形态的企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严格秉持非歧视理念,依法保障不同性质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市场,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对规范市场准入、维护统一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市场准入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之一,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任务。期待各地各级司法机关以此类发布的典型案例为镜鉴,切实指导自身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工作,全面服务于市场准入法治化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推政府提高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水平,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竞争,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作者系湖北经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副教授)

用司法之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推动长护险立法应对人口老龄化

谢冰清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战略部署。去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也提出,加快建立长护险制度,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

老年人是长期失能风险的高发群体。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因老年人失能、失智而引发的护理服务需求,正在成为个人和家庭难以承受的重负,这也是每一个社会成员未来可能面临的问题。为此,我国自2016年起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长护险试点,目前已从局部试点迈入全面推进阶段。

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工具,长护险具有明显的制度优势。首先,其保障范围较为广泛。其以强制性要求社会成员缴纳少量保费的方式,确保成员在产生护理需求时能够获得相应的保险待遇。这意味着,缺乏

风险意识的年轻群体和因风险较高而被商业保险公司拒之门外的高龄群体,均被纳入保险范围并获得基本保障。其次,长护险具有收入再分配功能。其要求不同收入群体缴纳不同费率的保费,但同时为所有参保群体提供平等的保障。这既能有效避免低收入群体因护理费用陷入经济贫困,又能防止高收入群体独占市场上的护理服务资源。最后,长护险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以被保险人获得适当的服务为目标。其仅提供基本的护理服务保障,其余服务费用仍由个人或家庭承担。这有利于推动银发经济的发展,并助力基本养老护理服务体系的建设。

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护理需求,长护险制度建设应尽可能地充实护理服务资源。在护理服务市场尚不发达的背景下,应确立家庭、社区和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供给方式,并明确不同供给方式的给付次序,统筹协调各类护理服务资源。立法上,首先应确立居家护理优先原则。依托家庭提供的居家护理服务,契合我国传统文化以及老年人的心理和环境需求。长护险应优先支持家庭成

员提供护理服务。当老年人无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不具备护理能力时,可由正式护理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依托社区提供护理服务具有互助互济和补充家庭护理的功能,应作为第二顺位的服务方式。机构护理服务居于补充和备用的地位。当护理需求无法通过家庭护理或社区护理得到有效满足时,长护险则为失能、失智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或获得机构护理服务提供保险给付。

其次,应明确多元化的护理服务供给主体,将可以利用的护理资源最大限度地纳入制度供给范围,提高护理服务的可及性。社区、机构中的专业护理人员,以及家庭成员、邻居亲友、社区志愿者等非正式护理人员,均可以作为护理服务提供者,获得长护险的给付与支持。同时,随着科技的进步,可依托人工智能等手段,引入智能机器人等提供辅助性的护理服务,弥补护理人员资源的短缺。

同时,长护险的规范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管理和监督。应建立完善护理服务提供者的准入机制、行为规范以及服务评价和动态责任等机制。同时,应完善长期护理服

务监督机制,明确护理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立法者应赋予医疗保障局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部门监督与管理权,由这些部门对护理服务质量进行常态化监督和管理,并将情况对外公示。若护理服务者服务不达标,监管部门有权采取警告、罚款或责令其整改等措施。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必须加快推进长护险制度建设,这要以政府为主导力量,以需求为导向,以法治为后盾。一要明确医疗保障部门是负责长护险运行的机构,全方位负责长护险的资金筹集、支付与管理,并有权对受托提供保险经办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护理评估机构以及定点服务机构等进行监管。二要以护理需求保障为核心,建立完善护理需求评估、保险给付以及服务监督等机制。三要尽快通过立法等手段建立统一的长护险制度,确立基本的法律原则和框架,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长护险制度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

(作者系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保险法学会理事)

以标准化建设助力养老产业升级

苗文胜

前不久,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了一项由我国牵头制定的养老机器人国际标准——IEC 63310《互联家庭环境下使用的主动辅助生活机器人性能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这项标准依据老年人生理和行为特点,为各类养老机器人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和认证等提供基准。它不仅体现了我国在养老科技领域的技

术实力,更揭示了全球养老产业发展的核心命题:标准化是应对老龄化挑战、推动产业升级的关键路径。

当前,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国家行列。据预测,到2035年,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4亿人,其中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将达6000万人。同时,到2050年,全球60岁以上的老年人数量将达21亿人,其中80岁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4.26亿人。面对这一趋势,传统的依赖人力的养老模式将面临巨大压力,智慧养老成为必然选择。然而,养老机器人等新兴技术在快速发展中,也暴露出不少产业痛点:技术路线分散、产品兼容性差、服务标准缺失。例如,健康监测机器人与智能家居系统无法互通,紧急呼叫响应速度缺乏统一阈值等,导致用户体验割裂甚至存在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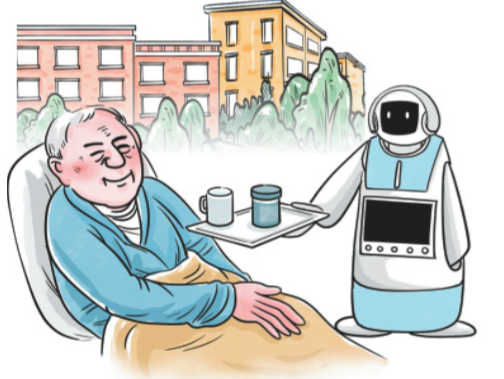
“准则”的价值在于为养老机器人领域构建了“技术公约数”。其聚焦老年人在日常生活、健康管理等各个方面的需求和特征,基于老年用户所需的辅助支持水平,提出养老机器人的功能和性能分类,除了可用性、可靠性、无障碍、能耗和噪声等通用要求以外,“准则”还对养老机器人提供的健康状况和紧急情况监测服务,与家人及医护人员的通信支持,多样化的家务、

娱乐、照护等活动支持,外出和助行等移动性支持,信息和数据管理性能等分别提出了技术要求。

“准则”的发布不仅能够统一“度量衡”,引导企业精准聚焦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及需求,进行养老机器人产品的设计开发,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让老年人享受跨品牌、跨场景的连贯服务,而且将触发养老产业的深层变革,推动养老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协作分工。例如,促推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专注于攻克关键技术问题,而中小企业则专注于细分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这种分工合作模式将有效避免同质化“内卷”,比单纯的功能竞争更有利于养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标准化更深远的影响,还在于重塑全球养老产业格局。“准则”为全球养老机器人产业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路线和市场方向,能有效促进跨国技术合作与产业链整合,提升全球养老产业的生产协作效率。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准则”为各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供了可持续的技术解决方案,将推动全球养老产业共同进步。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在养老机器人领域推出国际标准具有非同寻常的价值,但养老产业的特殊性仍给标准化带来三大挑战:



法治民生

欧阳晨雨

合力为残疾人撑起司法蓝天

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指引示范作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发布了6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充分展现了各级人民法院和残联密切协作,做实做细残疾人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工作,打通残疾人司法保障“最后一公里”的生动实践。

我国是一个残疾人数量庞大的国家。据统计,我国残疾人口数超8500万。对于这个特殊的群体,我国从立法层面严格保障其合法权益。例如,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也有相关规定。作为司法机关,结合自身职能任务,采取有力举措完善无障碍设施,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提供精细化诉讼服务,充分保障残疾人诉权,既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法律要求的应有之义。

客观而言,近年来,各级司法机关在推动助残工作上下了不少功夫。2024年2月,最高法与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并配套出台《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积极推动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比如,为不同残疾类别的残疾人提供语音、大字、同步字幕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制作统一的盲文版诉讼指南等,这些举措对充分保障残疾人诉权发挥了积极作用。除此之外,各地法院也创新尝试了不少便民举措,为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活动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帮助与便利。

以此次发布的“董某与某教育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调解案”为例,法院在立案阶段便精准识别涉残疾人案件,并跟进提供无障碍诉讼服务,最后会同残联成功调解了这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具体来说,法院在立案过程中即加强甄别,对涉残疾人案件予以“登记+标记”,除了第一时间提供无障碍设施外,还安排专人引导。同时,法院依托“总对总”机制,邀请残联调解员参与调解。在调解结束后,法院并非就此不管,而是联合残联开展案件回访,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这些举措不仅帮助残疾人“无障碍”地参与诉讼调解,切实解决了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也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关怀与温暖。

审视这起案件的具体办理流程,可以从中得到诸多启示。一方面,需要增强主动性。对于涉残疾人的案件,需畅通“绿色通道”,从立案到审理、调解等各个环节,都应及时介入,为残疾人提供有力、实在的帮助。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合作。法院应当加强与残联等部门的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联手打造无障碍的诉讼环境,形成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强大合力。此外,还需要持续跟踪。法院作出判决后,不能就此了事,还应紧盯不放,适时回访,避免在后续执行中又衍生新的问题。

保障残疾人的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司法机关更是责无旁贷。从国家颁布法律到出台配套规定,从各地创新实践到推出典型案例,一系列举措勾勒出一条清晰可辨的司法助残路径。这不仅给广大残疾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助益,也折射出司法为民的初衷与情怀。改革永无止境,探索仍需前行。随着司法助残行动的逐步深入,更多举措将惠及广大残疾人,为他们撑起一片更安全、更温暖的蓝天。

图说世象

文/冯谓



漫画/高岳

近日,深圳一驾驶员向媒体反映,去年他因公积金问题从原单位离职后,求职屡屡碰壁,后意外发现自己竟被列入《客运企业禁止录用驾驶员名单》。该名名单包含百余人信息,且多与社保缴纳、劳动仲裁等问题有关。据调查,制作该名名单系企业自行发行。目前,深圳市道路运输协会已通知涉事客运企业撤销该名名单。

点评:企业私自炮制“黑名单”,本质上是对劳动者再就业权利的剥夺。对这种“隐形封杀”的行径必须依法矫治,以免劳动者在维权后遭受二次伤害。

E法之声

孙晋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整治“内卷式”竞争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要求“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

“内卷式”竞争是指市场主体在缺乏外部拓展空间时,为争夺有限资源而在同一个相对封闭区域内、同一个行业内开展过度的内部竞争。在这种竞争形态下,市场主体往往往往注重短期利益,缺乏技术创新和差异化发展,而是通过同质化生产甚至采取同质化营销展开激烈对抗,如大打价格战等。从短期和局部看,“内卷”或许能够帮助经营者摆脱眼前困境,或让消费者得一时之利,但从长远和全局看,“内卷”一定是零和博弈,终究得不偿失。电商平台是“内卷式”竞争的典型领域,

在法治轨道破解平台内卷困境

唯低价策略和“仅退款”规则是其主要表现。起初,低价销售策略、“仅退款”规则只是个别平台为实现特定短期目标而采用的商业手段,但很快成为整个电商行业的经营策略和普遍规则,这让平台上的广大商户叫苦不迭且深受其害。部分中小商家为了维持运营,不得不压缩生产成本、降低产品质量、压减研发投入等,这就可能造成产品质量下滑,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等问题,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最终损害消费者权益。

从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角度看,如果放任“内卷”现象继续存在,不仅会破坏市场正常竞争秩序,还会影响“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声誉,导致中国企业不能适应国际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难以“走出去”或者“走不远”。

因此,电商平台的“内卷式”竞争已经到了不得不治理的时候。监管的重点也应从单一的平台不当定价和“仅退款”行为,扩展到对整个电商平台“唯低价”商业模式的反思和审视。两会期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对媒体表示,今年将着力优化监管方式方

法,大力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其中,针对平台滥用“仅退款”规则,低价策略导致“内卷式”竞争等问题,将督促平台规范相关规则和行为。

从立法角度看,随着反垄断法的修改,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与司法解释的出台,平台经济模式规范发展的法治保障不断加强,电商平台“唯低价”等新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也可纳入监管框架。但在面对电商平台“唯低价”商业模式时,仍存在监管乏力的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及时回应“内卷”的现实需求,新增了“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内容。然而,相关条文能否被立法机关保留,以及如果最终得到保留,实施效果又会如何,目前还是未知数。

法律规则的健全需要时间,也需要实践检验,但规范“内卷”刻不容缓。在这种情况下,加强与改进市场监管变得至关重要。首先,确保平台规则的公平性。监管机构

应建立平台规则的实质性审查机制,强化平台规则制定过程的透明度,设立合理的商户意见反馈期,并根据商户意见对规则进行适当调整,保障规则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其次,强化对平台企业的穿透性监管。通过智慧监管实时追踪与动态解析平台交易行为及规则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预警平台的不当行为。在跨境电商领域,需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监管标准的统一化。

最后,加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深化市场监管权力横向配置,考虑赋予消费者协会一定的“反内卷”市场监管权,强化其在协助政府监督和消费者维权中的作用。同时,畅通平台内经营者救济机制,提供快捷有效的行政救济渠道。完善反垄断的多元实施机制,如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或由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发起集体诉讼等,以缓解平台内经营者个人诉讼救济难问题。此外,激励平台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激励性监管手段,调动企业自我规制的内在动力。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